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 2020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普宁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揭市自然资地审报〔2020〕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普宁市梅塘镇大宅经济联合社，广太镇平宝山经济联合社，赤岗镇五福屿经济联合社、西林村西隐经济联合社，梅林镇华寮村新寨经济联合社，大坪镇大坪经济联合社，船埔镇大洋经济联合社，高埔镇高埔村高埔经济联合社、龙堀村塘背经济联合，云落镇九岭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7161 公顷（耕地 0.6458 公顷、园地 2.4586 公顷、林地 0.53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6915 公顷，以上合计 4.407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使用普宁市水利局属下未利用地 0.0194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4.427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普宁市城镇建设
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
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
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
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
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0433707),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普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
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普宁市人民政府
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普宁市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
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
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揭阳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
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
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
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揭阳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林业局，普宁市人民政府